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39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40-65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66-76
4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77-80
5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81-84
6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85-92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93-96
8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97-109
9	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110-111
10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12-140
11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141-14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本人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就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4、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5、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6、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锁定规定。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浩云

2025年6月19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5、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锁定规定。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郎云

2025年6月19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5、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锁定规定。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珂

黄珂

2025年6月19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5、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锁定规定。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颜力源

颜力源

2025年6月19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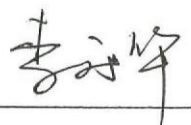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5、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锁定规定。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新华

2025年6月19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5、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锁定规定。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黄清华

黄清华

2025年6月19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企业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5、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锁定规定。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北京通江通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黄浩云

2025年6月9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企业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5、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锁定规定。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北京绿色连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黄浩云

2025年6月19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企业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5、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锁定规定。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北京维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黄浩云

2025年6月19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企业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5、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锁定规定。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北京维玖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浩云".

黄浩云

2025年6月9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企业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5、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锁定规定。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北京通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黄浩云

黄浩云

2025年6月19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股东，本人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锁定规定。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实丹

张实丹

2025年6月19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股东，本人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锁定规定。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肖鼓
刘肖鼓

2025年6月19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股东，本人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锁定规定。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胡光明

2025年6月19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股东，本人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锁定规定。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股东，本企业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锁定规定。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广东广祺越秀智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谭民爱

谭民爱

2025年6月19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股东，本企业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锁定规定。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广东广祺智源柒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谭民爱

谭民爱

2025年6月19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股东，本企业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锁定规定。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湖南天易云峰一号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动力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张建霖

张建霖

2025年6月19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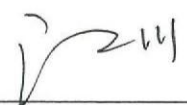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4、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5、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锁定规定。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江川

2025年6月19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现就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有违反，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浩云

2025年6月19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郎云

2025年6月19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珂

黄珂

2025年6月19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颜力源

颜力源

2025年6月19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新华

李新华

2025年6月19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清华

黄清华

2025年6月19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北京通江通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Haoyun

黄浩云

2025年6月19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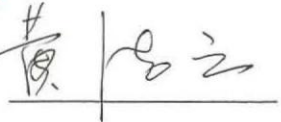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北京绿色连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黄浩云

2025年6月19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北京维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黄浩云

2025年6月9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北京维玖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黄浩云

2025年6月19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北京通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黄浩云

2025年6月9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有违反，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实丹

张实丹

2025年6月19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现就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有违反，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江川

江川

2025年6月19日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
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预案，具体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遇除权、除息时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下同）时，公司应按本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主体

1、本预案的实施主体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每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一）公司回购股份

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

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

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10%，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连续十二个月内回购比例不超过公司上年末股份总额的2%。

公司在公告回购公司股票预案后3个月内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书面通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取得的上一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的3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的书面的通知后，公司股票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又一次被触发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书面通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

若上述期间内存在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相应期限顺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的书面通知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四、其他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事项

如果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预案会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应终止实施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如有新晋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本稳定股价预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之签署页)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黄浩云

2025年6月19日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遇除权、除息时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将按照《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履行各项义务，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不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3、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本公司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之签署页)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浩云

2025年6月19日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遇除权、除息时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本人将按照《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履行各项义务，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等稳定股价措施。

2、在触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将在股东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以及股东分红（如有），且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根据《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成时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浩云

2025年 6月 19日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非独立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遇除权、除息时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本人将按照《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履行各项义务，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等稳定股价措施。

2、在触发发行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将在股东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以及股东分红（如有），且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根据《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成时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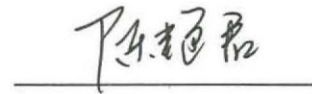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非独立董事）签字：



黄浩云



江川



陈艳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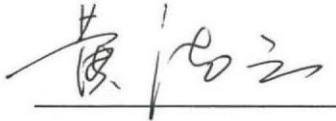
石华

2025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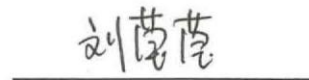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浩云



江川



刘莹莹



汪娟

2025年 6月 19日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3、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的签署页)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浩云

2025年6月19日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如下承诺：

1、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浩云

2021年6月19日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及时提出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 3、如发行人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情形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黄浩云

2021年 6月 19日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认定后，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且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 3、如发行人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情形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黄浩云

2021年6月19日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降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一、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积极实施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在巩固目前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将通过继续增强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推动产品升级，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二、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控制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经营模式，夯实优势主业。此外，公司将加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和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三、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市场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行业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五、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所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签署页)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黄浩云

2021年 6 月 19 日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浩云

2025年6月19日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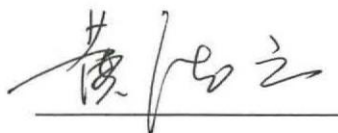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公司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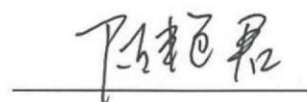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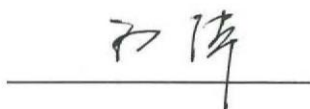
黄浩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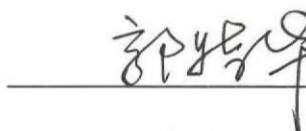
江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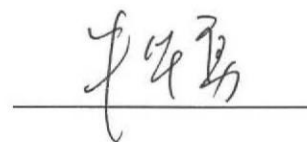
陈艳君




石华



郭特华



牛华勇



杨卫华

2025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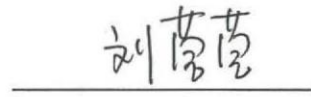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浩云



江川



刘莹莹



汪娟

2025年6月19日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

1、在综合考虑本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本公司已制定了《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符合《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所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之签署页)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黄浩云

2025年6月19日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所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浩云

2025年6月19日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程序实施。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黄浩云

2025年6月19日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且在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4、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浩云

2025年6月19日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依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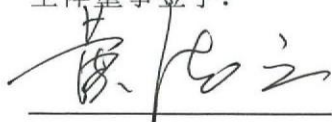
4、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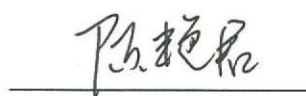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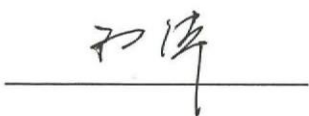
黄浩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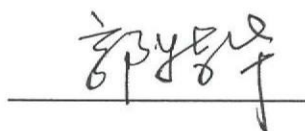
江川



陈艳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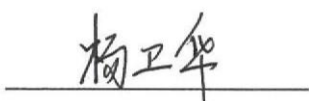
石华



郭特华



牛华勇



杨卫华

2025年 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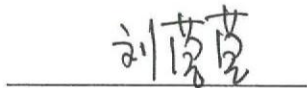
黄浩云



江川



汪娟



刘莹莹

2025年 6月 19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核查，承诺发行人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或者补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核查，承诺发行人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或补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5年6月19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Shanghai Jintiancheng Law Firm.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Law Firm)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central star emblem. The date "2025年6月19日" (June 19, 2025) is written in black ink below the seal.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费方华 

费方华

徐澄成 

徐澄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德勇 

李德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函

本机构承诺：本机构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575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费方华

徐澄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德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任何主体（公司及其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相关业务或活动，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其他利益；

2、承诺人及承诺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任何主体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相关业务或活动，或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相关业务或活动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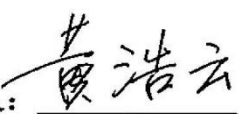
4、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任何主体出现与发行人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方式要求本单位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进行经营；

5、如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黄浩云

2025 年 6 月 19 日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2、如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者金额确定。

4、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浩云

黄浩云

2025年6月9日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现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2、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本人/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浩云

2025年6月19日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现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2、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本人/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郎云

2025年6月19日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现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2、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本人/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珂

黄珂

2025年6月19日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现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2、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本人/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颜力源

颜力源

2025年6月19日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现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2、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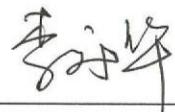
4、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本人/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李新华

2025年6月19日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现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2、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本人/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清华
黄清华

2025年6月19日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现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2、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本人/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通江通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黄浩云

黄浩云

2025年 6月 19日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现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2、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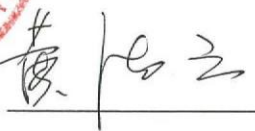
6、本人/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绿色连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黄浩云

2025年6月19日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现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2、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本人/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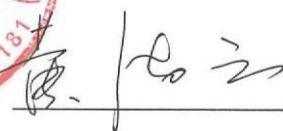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维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黄浩云

2025年6月19日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现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2、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本人/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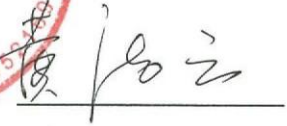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维玖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黄浩云

2025年6月19日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现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2、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本人/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通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黄浩云

黄浩云

2021年6月19日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2、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实丹

张实丹

2025年 6月 19日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2、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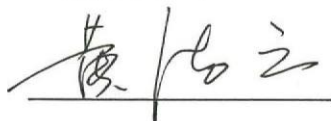
7、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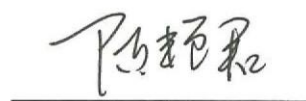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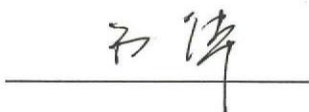
黄浩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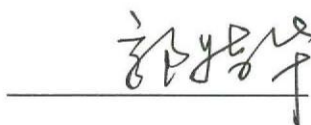
江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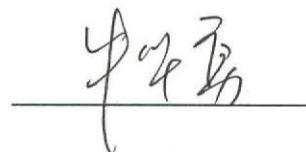
陈艳君



石华



郭特华



牛华勇



杨卫华

2025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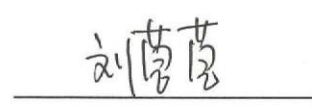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浩云



江川



刘莹莹



汪娟

2025年6月19日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在审期间现金分红事项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之签署页）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Haoyun

黄浩云

2025年 6月19日